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借款人和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借款人未能按借款人和解協議之規定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之款項。借款人因此違反借款人和解協議。

經過數月磋商（包括有關就借款人違反借款人和解協議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令狀以向借款人提出申索，以及借款人就有關令狀之和解與中新金財務接洽後提交之終止令狀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借款人已同意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以下款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1,000,000港元；
- (b) 於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50,000港元，用於就中新金財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就與(i)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及借款人和解協議；及(ii)磋商、訂立及簽立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及當中提述將予協定及簽立之任何文件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d) 最後一期款項（「**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當中包括（在扣除20,000,000港元（即自擔保人收取之相同金額，更多詳情見下文）及2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最後一期之實際還款日期按年利率12厘計算之利息後）餘下尚未償還本金以及以下款項之累計利息（以一年365日按年利率12厘計算）：(i) 154,250,000港元乘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上文(c)段所述金額之實際還款日期流逝之實際日數；及(ii) 133,250,000港元乘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最後一期之實際還款日期流逝之實際日數。

倘借款人未有根據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之條款償付最後一期，則在不損害中新金財務於貸款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及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項下一切權利之情況下，中新金財務將有權向借款人索償及／或收回當時所有尚未償還金額自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訂明之付款期限至尚未償還金額之實際還款日期期間流逝之實際日數，以一年365日按年利率17厘計算之累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中新金財務與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擔保人和解協議」），擔保人已根據其條款向中新金財務支付20,000,000港元。於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期中扣除2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乃由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在考慮了擔保人已根據擔保人和解協議向中新金財務支付之20,000,000港元以及自擔保人支付有關金額日期起至在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有關貸款之所有餘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最後還款日期止之應計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根據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向中新金財務支付1,000,000港元。

本公司保留其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或利益。尤其是，根據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倘借款人違反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有關支付任何款項之條文，則中新金財務有權自由行使於（其中包括）借款人補充和解協議、借款人和解協議，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此外，中新金財務仍有權自由針對擔保人行使於貸款協議、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擔保人和解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力或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